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44号

罪犯何成辉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3年12月21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2012年4月11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，于2013年4月11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3日以(2014)集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何成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5767.14元，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6500元，继续追缴不明赃款人民币391958.17元。刑期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。于2014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11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2刑更95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；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95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；2021年12月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62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至2024年1月24日止，于2021年12月3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何成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提请减刑周期剩余积分105分，本轮考核期26个月获2787.8分，累计获2892.8分，折合表扬4次。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7月31日间隔期19个月，获得199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00元，已履行1045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100元；继续追缴不明赃款391958.17元，未履行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75767.14元，已履行476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履行11000元；与同案犯共同退赔6500元，未履行。考核期消费5602.84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24.11元，账户余额57.93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成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成辉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成辉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